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勳、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顏清汾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會計師蔡文精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宗勳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3.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子公司大昇塑膠現況評估無經營效益決定改變營運模式，不再從事生產製造並註銷工廠登記證(新北經登字第 1108135010 號函)10/6 生效，改以貿易方式經營，並將固定資產出售或出租於宥星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明細如附件一。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10 年第 3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二。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三，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如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之發放，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迴避外並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五

(董事長-蔡宗勳、董事-黎正忠為公司經理人，請依法迴避)

二、經第4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審議，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以上核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五，因董事長-蔡宗勳、董事-黎正忠為公司經理人涉及利害關係人均依法迴避，經其餘3席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第4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審議，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五，經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10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餘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及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司款項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二、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30日止，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應收帳款茲彙整說明及列示如下。

客戶別	性質與金額	處置措施說明
大昇子公司/ 中磊電子	應收帳款 NTD 9,680,905 元	此筆款項因請款流程疏失而導致收款延遲，目前已取得客戶回覆，應於111年1月可收回款項。

以上提請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